

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

——分地区对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变化的考察

张车伟 王德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分地区观察农民收入结构变化发现,尽管家庭经营性收入仍是当前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由过去靠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转变为主要依赖劳动报酬性收入的增长,同时,增长来源出现单一化。这些变化意味着,农民收入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农业问题,也非“三农”问题所能涵盖,而是一个越来越多地和非农就业问题相关联的问题。农民增收问题的核心就变成了如何解决农民的非农就业问题。

关键词:农民收入 增长源泉 就业

1978年开始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增长。1978~1984年是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年均增长率高达15.9%。这一时期,农民收入增长的推动力主要归功于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增长的来源主要是家庭经营性收入。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体制变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逐渐减弱,以农业为主的家庭经营收入已不再能维持高速增长,农民收入开始出现波动性增长。1984~1990年,农民实际纯收入年均递增4.2%。其中,1985年和1988年是两个增长相对较高的年份,增长率分别为7.9%和9.3%;1986年和1987年增长相对缓慢,增长率分别为2.9%和2.8%;而1989年更是出现了实际纯收入负增长的情况,农民收入比上一年减少1.6%。

进入90年代之后,虽然农民收入中家庭经营性收入依然占据着较高比重,但增长的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非农收入增加逐渐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以及农民外出打工的增加,进入90年代之后,农民收入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恢复性增长。在1990年增长1.8%和1991年增长2%之后,农民收入出现了1993~1997年连续5年的高速增长。1997年之后,农民收入的增幅开始下降,农民收入开始进入缓慢增长的阶段,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变得非常困难,如何提高农民收入已经成为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艰巨任务。

一、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源泉变化

我国的农业是一种典型的资源约束型农业,耕地面积按20亿亩计算,人均只有约1.5亩,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终将受到“耕地资源”瓶颈的制约,进而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家庭经营性收入注定无法成为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源泉。

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使粮食产量在80年代初期出现快速增长,但体制因素的能量迅速释放之后,粮食产量随之出现徘徊局面。至80年代中后期,在我国某些重要的产粮区,如四川绵竹县等,

* 与本文相关的研究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和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的资助。

谷物生产效率已经接近当地耕地光热水土条件下的生产潜力;在我国苏南一些地区,复种指数曾达 200%,精耕细作也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理论上说,在粮食单产无法提高的情况下,增加农业收入还可以通过扩大规模来实现,但由于人口规模庞大,我国农户的耕地规模却呈现不增反降的趋势。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包括农业中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在 80 年代初期平均每人占有耕地近 7 亩,而到 1997 年,这一数字减少到每人 4.3 亩(按总耕地面积 20 亿亩计算)。因此,在单产增长潜力有限,农户耕地规模又无法扩大的情况下,靠经营土地不再能够维持收入的增加。

经营农业很难使收入继续增加,这一点恐怕没有谁比农民自己认识得更清楚。农民要想增加收入除了在农业之外寻求增加收入的途径别无选择,而在农业之外寻求增加收入的途径其实就意味着寻求非农就业的机会。对于农民来说,非农就业机会无非包括两类,一类是当地的非农工作机会;另一类为外地的非农就业机会。

乡镇企业是为农民提供本地非农就业机会的主要阵地,乡镇企业在增加农民收入中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1985~1992 年我国乡镇企业总产值净增长 5.59 倍,其中工业产值净增长 6.46 倍,而同期全国相应产业的产值增长仅分别为 1.22 倍与 1.71 倍。因此,这一期间乡镇企业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全国平均发展速度。尽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这一期间呈现扩大趋势,由 1.72 倍扩大为 2.33 倍,但乡村居民中,乡镇企业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与城市居民基本持平。这从农村居民纯收入中生产性收入的增长中看得也很清楚。同期,农民的农业性生产收入 8 年中仅增长 0.15 倍,年均增长 1%稍强,而非农收入增长甚快,为农业性生产收入增长的 5 倍。当然,在本地非农就业中,村干部、教师和医生等职务也是其重要选择,但这类非农工作机会非常有限,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事实正是如此。有研究表明(Zhao,1997),农民首先选择在本地非农就业,在无法在本地实现非农就业的情况下才选择外地的非农就业机会。而且,选择到外地从事非农就业的农业劳动力大多以“离土不离乡”的方式进行。例如,1980~1997 年,新增农业劳动力 1.41 亿,其中,真正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仅增加 2527 万人,剩下的 1.16 亿则属于“离土不离乡”农业劳动力转移。国家统计局和劳动部的调查显示,1999 年,全国到乡以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有 5203 万人,比 1998 年增加 268 万人,其中,到省外就业的有 2115 万人;2000 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人数达到 6134 万人,又比 1999 年增加 930 万人,其中到省外就业的有 2824 万人。2001 年,外出农村劳动力的最新统计数字则达到 9000 万人以上(张红宇,2001)。

因此,在 80 年代中后期农业收入增加变得困难之后,非农就业的工资性收入就成了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其增长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也越来越大。截止到 2000 年,农业收入不仅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而且对农民收入增加的贡献率呈现负值;农民收入增加几乎完全要依赖工资性收入的增加。表 1 是 1993 年以来农民收入的结构变化,并计算了收入来源对增长贡献的变化情况。

从构成上来看,家庭经营收入和劳动报酬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二者相加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 1993 年为 95%,到 2000 年这一比例仍然高达 94%,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两项收入合在一起占农民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5%左右。但是,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相对重要性则发生了较大变化。劳动报酬收入在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增加,由 1993 年的 21%增加到 2000 年的 32%,增加了 11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一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重要性逐渐降低:1993 年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比重为 74%,到 2000 年,这一比重减少到 63%,共减少 11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性收入减少的幅度正好等于劳动报酬性收入增加的幅度。

与农民收入构成所发生的变化相比,农民收入来源对增长贡献的变化则是根本性的。在农民收入的4项来源中,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对增长的贡献呈现较大波动,其对收入的贡献有时为正、有时为负,但劳动报酬和家庭经营的贡献却发生了“稳定的”和“质的”变化。劳动报酬在1994年时对农民收入的增长贡献还只有26%多一点,但这一数字呈现出迅速增加的趋势,到1998年时,劳动报酬对收入增加的贡献开始超过50%,2000年则超过了100%。而家庭经营性收入的贡献则发生了完全相反的变化,1994年时,农民收入增长的一半以上仍然可以由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来解释,但这一数字呈现迅速下降的趋势。到1998年,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长仅能解释农民收入增长的不足1/4,而在2000年,家庭经营性收入已经无法为农民收入的增加提供任何显著的贡献。

更进一步地分析可以发现,目前,家庭经营收入对收入增长的微弱贡献也主要归功于家庭经营中非农产业收入的贡献。1997年,农民得到的工资性报酬收入为515元,增长14%,增加额占纯收入增加额的近70%。1998年,家庭经营非农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人均收入273.6元,比1997年增加21.6元,增长8.2%;农民得到的工资性报酬收入人均573.6元,增加59元,增长11.5%;两项增加额合在一起占纯收入增加额的111%,从而,家庭经营农业的收入增长实际上呈现负增长。1999年和2000年收入增长也主要靠这两项收入的增长。1999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了56.6元,家庭经营第二、第三产业收入增长了35.8元,两项合计占纯收入增量的172%;2000年,3项指标分别是72元、29元和235%(鲜祖得,2001)。

表1 1993年以来农民收入构成和来源贡献份额变化

年份	劳动报酬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转移性收入	家庭财产收入
构成变化				
1993	0.21	0.74	0.05	0.01
1994	0.22	0.72	0.04	0.02
1995	0.22	0.71	0.04	0.03
1996	0.23	0.71	0.04	0.02
1997	0.25	0.70	0.04	0.01
1998	0.27	0.68	0.04	0.01
1999	0.29	0.66	0.05	0.01
2000	0.31	0.63	0.02	0.03
对增长的贡献(%)				
1994	26.42	56.45	-3.04	20.17
1995	29.42	64.43	1.51	4.64
1996	29.96	66.66	3.73	-0.36
1997	40.51	66.82	5.72	-13.05
1998	57.38	25.01	11.76	5.84
1999	65.12	23.42	9.61	1.85
2000	106.88	0.85	-70.33	62.60

注:根据各年统计数据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综合农民收入结构和来源的变化,可以看出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家庭经营性收入仍然是当前农民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止到2000年,仍占农民收入的一半以上,但其重要性呈现逐渐减弱趋势;二是劳动报酬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重要性则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到2000年,农民收入的近1/3来自劳动报酬收入;三是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仍然无法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它

们只能是农民收入的重要补充;四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农民收入增长由过去主要靠家庭经营性收入而转变为主要依赖劳动报酬性收入;同时,随着家庭经营性收入对收入增长贡献逐渐减少,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变得单一化,即越来越依靠劳动报酬收入的增加。

二、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变化的地区特征

要对农民收入认识得更清楚,分地区来观察是非常必要的。1978年,3类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差距较大,东部明显高出中、西部地区,中部、西部地区比较接近,它们分别为172元、133元、120元,但到2000年,3类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值分别为3476元、2071元和1565元,东部地区增长明显快于中、西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名义增长率为14.6%;其次是中部地区,年平均名义增长率为13.3%;最后是西部地区,年平均增长率为12.4%。在3类地区中,东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快于人均名义GDP的增长率,中部和西部地区城镇人均名义增长率也接近于人均名义GDP的增长率(见图1)。3类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虽然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地区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起点不同,长期经济增长不仅没有缩小地区之间收入差距,反而造成地区之间收入差距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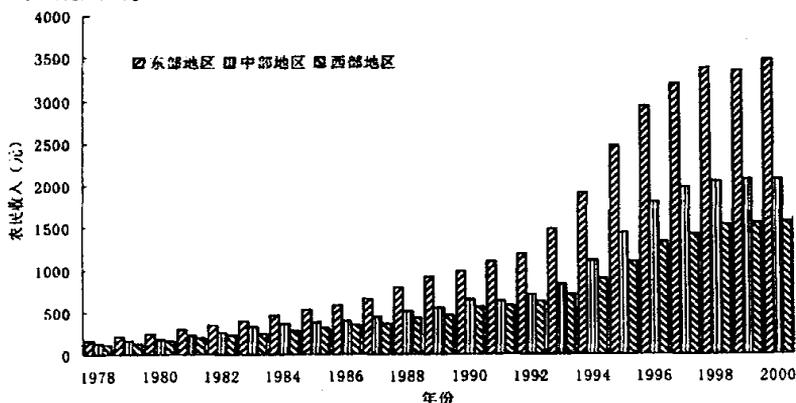


图1 改革以来农民人均名义纯收入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99),《中国统计年鉴》(2000,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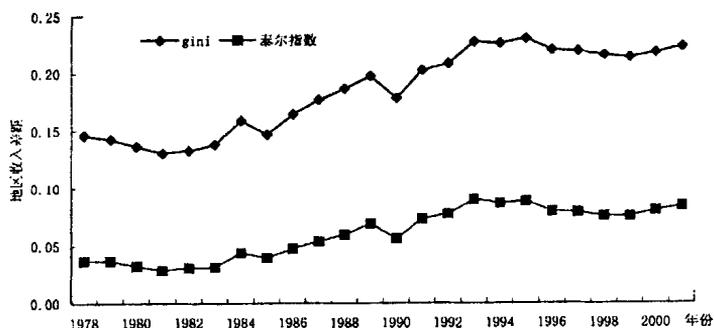


图2 改革以来地区间农民纯收入的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99),《中国统计年鉴》(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

建立在结构和增长源泉变化基础之上的农民收入在3类地区之间表现出较大的差异。为了观察这一差距的变化情况,本文计算了反应地区间收入差距变化的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见图2)。从图2可以看出,两个指标所反映的地区间收入差距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改革之初到80年代中期,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146下降到1983年的0.138,同期,泰尔指数从0.037下降到0.031。此后,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一路上升,到1995年达到最高峰,基尼

系数和泰尔指数分别为 0.23 和 0.088。90 年代中期以来,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在略有下降之后又呈现出上升的态势。到 2001 年,农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和泰尔指数分别为 0.222 和 0.084。从长期来看,农民收入在地区间不断扩大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从农民收入构成来看,3 类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上,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几乎不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见表 2)。在东部地区,2000 年劳动报酬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为 46%,家庭经营收入为 48%,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几乎占有相同的地位。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劳动报酬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大大低于家庭经营收入,其中,在中部地区,2000 年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和 70%,西部地区 2000 年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23%和 71%,这说明,在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依然以家庭经营性收入为主。而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二者合在一起仅占农民收入的 5%左右,且这一比例自 1993 年以来在 3 类地区间并没有发生任何显著的变化。农民收入构成的地区差异表明,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的农民收入对家庭经营的依赖性更大,结构相对单一。

表 2 分地区农民收入构成变化

年份	总收入 (1978 年价)	收入来源构成			
		劳动报酬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转移性收入	家庭财产收入
东部					
1993	495.33	0.36	0.59	0.04	0.01
1994	538.35	0.37	0.57	0.04	0.02
1995	617.69	0.37	0.56	0.04	0.03
1996	694.93	0.39	0.55	0.04	0.02
1997	748.66	0.41	0.53	0.04	0.02
1998	808.24	0.42	0.52	0.04	0.02
1999	851.32	0.44	0.50	0.05	0.02
2000	896.22	0.46	0.48	0.02	0.04
中部					
1993	310.82	0.15	0.82	0.03	0.00
1994	344.95	0.14	0.80	0.03	0.03
1995	386.37	0.15	0.79	0.03	0.03
1996	460.34	0.16	0.79	0.03	0.02
1997	501.46	0.18	0.79	0.02	0.01
1998	533.80	0.20	0.76	0.03	0.01
1999	553.71	0.23	0.73	0.03	0.01
2000	567.50	0.26	0.70	0.01	0.03
西部					
1993	255.47	0.12	0.82	0.05	0.01
1994	267.37	0.13	0.81	0.04	0.02
1995	283.01	0.13	0.80	0.04	0.02
1996	321.53	0.14	0.80	0.04	0.02
1997	348.74	0.16	0.79	0.04	0.01
1998	383.21	0.18	0.76	0.04	0.01
1999	397.63	0.21	0.73	0.05	0.01
2000	409.02	0.23	0.71	0.02	0.0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农民收入的构成虽然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地区差异,但收入构成的变化趋势在3类地区之间则是一致的:无论在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劳动报酬收入的比重都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而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则呈现不断减小的趋势。

在东部地区,1993年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和59%;到2000年,劳动报酬收入比重增加到46%,增加10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收入比重减少到48%,减少11个百分点。在中部地区,1993年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和82%,到2000年,劳动报酬收入比重增加到26%,增加11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收入比重减少到70%,减少12个百分点。在西部地区,1993年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和82%,到2000年,劳动报酬收入比重增加到23%,增加11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收入比重减少到71%,减少11个百分点。

表3 分地区农民收入来源对增长的贡献份额变化

年份	贡献份额(%)			
	劳动报酬	家庭经营	转移性收入	家庭财产
东部				
1994	46.40	34.27	0.79	18.54
1995	38.48	53.19	2.44	5.89
1996	50.54	48.60	2.01	- 1.16
1997	72.73	28.95	6.57	- 8.25
1998	54.51	30.31	8.39	6.79
1999	75.25	11.57	13.74	- 0.55
2000	89.11	11.49	- 39.53	38.93
中部				
1994	10.72	66.65	- 1.27	23.90
1995	22.53	66.79	2.54	8.14
1996	20.60	78.72	2.78	- 2.10
1997	39.41	77.14	1.34	- 17.88
1998	45.96	40.45	12.63	0.97
1999	102.12	- 12.87	9.58	1.17
2000	147.41	- 41.80	- 76.26	70.66
西部				
1994	15.19	58.78	- 11.42	37.45
1995	29.10	71.47	- 2.15	1.58
1996	16.13	75.61	6.41	1.86
1997	37.44	72.61	4.45	- 14.51
1998	40.99	50.48	4.65	3.88
1999	102.01	- 8.90	10.94	- 4.04
2000	105.14	3.43	- 83.13	74.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收入来源的贡献份额来看,3类地区之间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见表3)。这一差异突出地体现在家庭经营收入对增长的不同贡献上。在东部地区,家庭经营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之一,2000年,农民收入增长中仍然有约11.5%归功于家庭经营收入的增长。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家庭经营收入在最近两年已经无法为农民收入增长提供“正的”贡献,尤其是中部地区,家庭经营收入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连续两年为负。考虑到转移性收入和家庭财产性收入对收入增长的

贡献呈现出波动的趋向,这两类收入因而仍然无法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稳定来源。

上述增长源泉的地区差异说明,东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更加多样化,而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源泉呈现出单一化的倾向。

需要指出的是,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源泉单一化倾向是在 90 年代中后期才开始出现的。在 1998 年之前,家庭经营收入无论在中部地区还是在西部地区均是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源泉,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均超过 40%,其中,1998 年中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的 40.5%是由家庭经营收入提供,西部地区同期的这一数字更高达 50.5%。家庭经营收入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在中、西部地区突然变为负值,这是一个非常值得引起重视的现象。这说明,在中、西部地区,1998 年之后农业生产和家庭经营的条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进入 90 年代中期之后,中国农业生产供求格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供求总量上,随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我国基本结束了过去农产品供给短缺的状态,出现了农产品供大于求的局面。二是在供求结构上,随着消费需求结构的转变,低质量的大宗农产品不断出现“卖难”问题,相比之下,高质量的农产品又供不应求。这意味着,农业生产结构需要根据市场变化来进行调整。三是农产品价格从 1996 年开始一直下降,到目前仍处于低迷状态。因此,过去依靠增加产量实现农民增收的家庭经营方式已不复存在。在农业收入占中、西部地区家庭经营收入和农民收入的主要部分的情况下,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家庭经营收入对农民收入的贡献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逆转,由正变负,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也越来越依靠来自非农产业的收入的贡献。

农民收入之所以存在着严重的地区差距,不同地区农户所拥有的要素禀赋差异和非农部门发展状况是重要的决定因素。根据相关研究(Rozelle,1994;张平,1999),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区域间收入差距拉大的最重要的贡献者是地区间非农收入的不平等。由于地区间非农部门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差距,带来了不同地区农村劳动力在就业机会上的差距。从表 4 可以看出,非贫困农户的非家庭经营劳动力的比重大约是贫困农户的 1.6 倍。东部地区比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发达,农户的非农就业机会多于中、西部地区,结果造成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之间差距扩大。除非农就业因素外,由于中、西部地区农户间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数量(如生产性固定资源、土地、自然资源等)、人力资本水平与东部地区存在较大差异(见表 4),结果造成不同地区农户的家庭经营收入也存在着差异。

表 4 1998 年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资源禀赋和非农就业机会比较

指标	贫困农户	非贫困农户
非家庭经营劳动力比重(%)	9.3	14.9
劳动力负担系数	1.64	1.5
劳动力文盲率(%)	22.1	8.9
劳动力文化程度最高在小学以下农户的比重(%)	31.3	16.4
人力资源不足农户比重(%)	14.1	2.5
人均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元)	596	940
人均土地拥有量(亩)	1.6	2.1
自然资源不足农户比重(%)	33.8	7.3
山区农户比重(%)	51.1	24.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

由此可见,在给定自然资源禀赋的情况下,造成地区间农民收入差异扩大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地区间非农就业机会的差距上。尤其在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几乎完全依赖非农就业收入的情

况下,缺乏非农就业机会就意味着缺乏提高农民收入的途径。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农户,只从事家庭农业经营的专业农户因而是收入最难增加的农户。如果说增加农民收入的困难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那么,最困难的则是那里的专业农户。如何提高专业农户的收入并让他们适当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不仅是当前我国农业问题的实质,也是中国社会进一步发展中必须尽最大力量予以解决的矛盾。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效果,将直接关系到今后农业的发展、农村社区乃至全社会的稳定。

三、农民收入差距的地区格局改变了么

农民收入的地区差异有可能改变吗?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应该弄清楚不同收入水平的地区是否存在增长率的差异,其次还要弄清楚这些差异是否表现为有规律的一致性差异,表5是1993年以来按农民收入五分位分组的省份分布变化情况。

表5 1993年以来按农民收入五分位分组的省份分布变化

年份	最低组	次低组	中间组	次高组	最高组
1993	贵州 甘肃 陕西 宁夏 云南 青海	河南 内蒙古 四 川 山西 新疆 安 徽	湖北 江西 湖南 西藏 吉林 河北	辽宁 福建 黑龙 江 山东 广西 海 南	天津 北京 浙江 广东 上海 江苏
1994	云南 甘肃 陕西 贵州 青海 宁夏	内蒙古 河南 安 徽 新疆 山西 四 川	湖北 西藏 湖南 河北 广西 江西	黑龙江 山东 吉 林 福建 海南 辽 宁	天津 江苏 广东 北京 上海 浙江
1995	宁夏 陕西 青海 贵州 甘肃 云南	新疆 河南 山西 四川 西藏 内蒙 古	海南 湖南 江西 广西 安徽 湖北	福建 河北 辽宁 山东 黑龙江 吉 林	北京 上海 天津 江苏 广东 浙江
1996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新疆 贵州	河南 内蒙古 山 西 宁夏 西藏 四 川	湖南 广西 安徽 海南 江西 湖北	黑龙江 吉林 河 北 山东 福建 辽 宁	江苏 北京 广东 天津 上海 浙江
1997	青海 陕西 云南 甘肃 新疆 贵州 西藏	四川 河南 宁夏 内蒙古 山西 重 庆	海南 安徽 湖南 广西 湖北 江西	吉林 辽宁 河北 福建 黑龙江 山 东	上海 广东 天津 浙江 江苏 北京
1998	甘肃 云南 新疆 贵州 陕西 青海 西藏	安徽 四川 山西 河南 宁夏 重庆	湖北 江西 湖南 广西 内蒙古 海 南	山东 河北 福建 辽宁 吉林 黑龙 江	上海 天津 广东 北京 江苏 浙江
1999	新疆 西藏 青海 陕西 贵州 云南 甘肃	山西 安徽 四川 重庆 宁夏 河南	黑龙江 湖南 广 西 内蒙古 海南 江西	吉林 河北 辽宁 湖北 山东 福建	上海 北京 广东 天津 江苏 浙江
2000	甘肃 贵州 青海 西藏 云南 陕西 新疆	广西 安徽 宁夏 四川 山西 重庆	内蒙古 海南 吉 林 江西 黑龙江 河南	福建 辽宁 河北 湖北 湖南 山东	天津 上海 北京 浙江 江苏 广东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从表5可以看出,1993年以来,各收入水平组的构成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收入最低的1/5省份基本上在贵州、甘肃、陕西、宁夏、云南、青海、新疆和西藏之间变化,只是1996年之后,宁夏从最低收入组进入到次低收入组,新疆从次低收入组滑落到最低收入组。收入最高的1/5的省份在1993年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这一组所包括的省份完全固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和广东6个省。与之相对应,中等收入的省份也基本相对固定。具体地说,次低收入组基本上在河南、内蒙古、四川、山西、新疆、安徽、重庆、宁夏之间变化。中间收入组基本上在湖北、江西、湖南、西藏、

吉林、河北、广西、海南、河南等省份之间变动。次高收入组在辽宁、福建、黑龙江、山东、广西、海南、河北、吉林、湖北、湖南等省份之间变动。

与表 5 所展现出来的相对恒定的收入水平格局不同,当把每年农民收入的增长率也按照五分位分组(见表 6)时,并没有发现一种明显的变化模式。从表 6 可以看出,1993 年以来,增长率最高的省份和增长率最低的省份并不固定,也就是说,并没有发现哪些省份能够连续保持高速增长或者一致地维持较低的增长速度。所有这些意味着,农民收入在省际之间的格局自 1993 年以来并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而是保持一种相对位次比较稳定的格局,或者至少可以说没有出现收入差距缩小的趋势。

表 6 1993 年以来按农民收入增长率五分位分组的省份分布变化

年份	最低组	次低组	中间组	次高组	最高组
1993	广西 陕西 山西 新疆 云南 辽宁	浙江 福建 上海 甘肃 内蒙古 青海	海南 安徽 河南 天津 北京 湖南	黑龙江 河北 四 川 广东 宁夏 江 西	江苏 湖北 山东 吉林 贵州
1994	青海 宁夏 四川 新疆 甘肃 陕西	湖南 内蒙古 海 南 辽宁 江西 云 南	广东 吉林 广西 上海 湖北 黑龙 江	山东 河南 贵州 江苏 福建 浙江	天津 北京 山西 河北 安徽
1995	浙江 上海 贵州 新疆 北京 青海	陕西 广东 云南 山东 广西 海南	湖北 安徽 辽宁 江西 江苏 河北	四川 河南 天津 黑龙江 福建 甘 肃	吉林 内蒙古 湖 南 山西 宁夏
1996	宁夏 吉林 北京 黑龙江 贵州 甘 肃	辽宁 天津 江苏 内蒙古 陕西 浙 江	云南 青海 广东 河南 山东 河北	福建 湖北 上海 海南 广西 山西	江西 湖南 四川 安徽 新疆
1997	云南 黑龙江 湖 南 江西 贵州 广 东	浙江 江苏 新疆 安徽 湖北 福建	天津 四川 河北 上海 海南 青海	吉林 北京 河南 广西 山东 山西	甘肃 辽宁 内蒙 古 宁夏 陕西
1998	山西 黑龙江 甘 肃 辽宁 新疆 吉 林	天津 内蒙古 河 北 上海 贵州 宁 夏	青海 云南 湖南 四川 浙江 安徽	广西 江苏 广东 湖北 陕西 海南	福建 江西 北京 山东 河南
1999	吉林 宁夏 广东 广西 陕西 辽宁	河北 江西 河南 青海 内蒙古 黑 龙江	贵州 江苏 安徽 湖北 湖南 海南	上海 山东 四川 甘肃 福建 云南	浙江 山西 新疆 北京 天津
2000	—	—	—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 7 是 1993 年以来按收入水平分组的农民收入水平和增长率的变化情况。从该表可以看出,增长率的省际变化和收入水平之间的关系并没有表现出随时间的一致性变化趋势。其中,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增长率和收入水平之间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收入水平越低的省份,增长率也越低。1996 年和 1997 年展现出来的模式是:中等收入水平的省份表现出较高的增长率,最低和最高收入组的增长率都较低。1998 年之后,不同收入水平省份的增长率差异基本上大。总之,1993 年以来增长率的变化并没有表现出一种明显的一致性差异。

表 7 1993 年以来按收入水平五分位分组的农民收入和增长率变化

年份	平均值					增长率				
	最低组	次低组	中间组	次高组	最高组	最低组	次低组	中间组	次高组	最高组
1993	627.88	732.10	848.30	1039.45	1795.05	—	—	—	—	—
	(51.32)	(37.09)	(45.31)	(123.00)	(505.10)					
1994	809.10	938.37	1122.70	1381.77	2318.43	6.63	4.9	11.08	10.36	9.07
	(54.45)	(34.91)	(83.27)	(111.56)	(592.41)	(6.15)	(5.05)	(7.52)	(6.32)	(4.17)
1995	994.90	1190.63	1457.07	1760.80	2999.67	5.49	10.04	10.32	14.57	15.46
	(69.37)	(35.80)	(87.45)	(152.52)	(684.18)	6.47	(7.42)	(4.93)	(7.89)	(4.26)
1996	1205.92	1490.53	1763.73	2181.87	3513.92	10.54	22.62	14.94	17.56	11.52
	(72.69)	(103.55)	(100.33)	(158.70)	(691.09)	(4.94)	(5.78)	(2.62)	(4.15)	(5.47)
1997	1307.43	1681.46	1991.09	2359.98	3767.36	7.82	9.23	11.37	6.75	6.70
	(109.99)	(95.64)	(122.43)	(213.33)	(762.72)	(4.73)	(2.37)	(2.07)	(4.02)	(4.01)
1998	1396.68	1802.75	2059.82	2503.50	3912.23	9.17	10.44	6.68	8.45	6.87
	(110.70)	(69.46)	(80.45)	(241.35)	(767.71)	(6.83)	(4.24)	(5.24)	(5.29)	(2.06)
1999	1409.02	1825.92	2110.27	2510.20	4019.89	2.74	4.56	5.07	4.154	5.54
	(64.75)	(85.79)	(70.31)	(313.80)	(745.19)	(4.02)	(3.75)	(2.86)	(4.06)	(2.17)
2000	1452.10	1870.84	2101.35	2541.02	4221.09	5.08	2.66	0.93	3.05	6.51
	(92.31)	(75.27)	(84.29)	(370.01)	(788.78)	(3.77)	(6.83)	(4.86)	(3.79)	(3.41)

注：(1)表中数字全部按 1978 年价格计算；(2)括号中数字为标准差。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如果把不同省份农民收入按照地区分组，划分成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来比较 3 个组别之间和组别内部的农民收入增长变化格局，就可以进一步观察农民在 3 类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的增长变化规律。

通过分解地区间收入差距的泰尔指数，我们可以得到东部、中部和西部 3 大地区内部省与省之间的泰尔指数，以及三大地区之间的泰尔指数，然后，就可以计算出 3 大地区内部各自的农民收入差距和地区之间的农民收入差距对总的农民收入差距的贡献。

从计算结果所绘制成的图 3，我们发现农民收入地区间增长出现了以下非常有意思的变化规律：一是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是农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成份。1978 年到 2001 年，3 大地区之间的泰尔指数贡献份额从 33.5% 上升到 70.9%，上升了将近 38 个百分点。3 大地区内部的泰尔指数贡献份额之和却从同期的 66.5% 下降到 29.1%，下降了近 38 个百分点。二是地区内部农民收入增长呈现出“俱乐部趋同”趋势，特别是东部和中部地区内部，各省之间农民收入趋同速度较快。1978 年到 2001 年，东部地区内部的泰尔指数份额从 46.6% 下降到 25.8%，下降了 20.8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内部的泰尔指数份额从 17.4% 下降到 0.6%，下降了 16.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内部的泰尔指数份额从 2.5% 下降到 2.3%，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和增长格局所呈现出来的变动趋势，与蔡焜等(2002)所揭示的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变化趋势是高度一致的。这种变化，不仅与各省的资源禀赋有关，更主要的是与市场化改革和要素市场发育高度相关。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在市场化改革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发育上基本上处于由高到低的排序，因此，3 类地区的内部趋同在速度上也出现明显差异。

在缩小地区收入差距过程中，我们可以将东部地区看成领先组，中、西部地区看成追赶组。中、西部地区要赶上东部地区的收入水平，就必须有更快的增长速度。东部地区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如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发挥比较优势，加速劳动力市场建设，促进要素流动，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改善

政府服务等都是值得中西部地区学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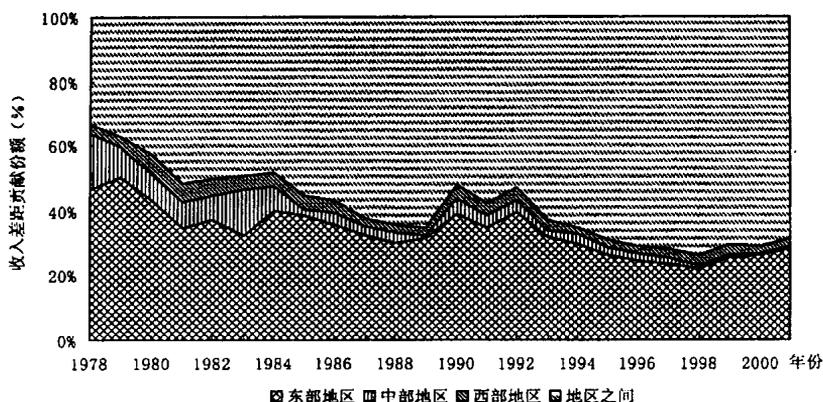


图3 改革以来地区间农民差距的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99)，《中国统计年鉴》(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改革以来农民收入的地区差异，基本上可以得出这样几个结论：一是农民收入差异扩大趋势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二是农民收入增长率的省际差异和收入水平之间并没有表现出一致性的差异，或者说农民收入在省际之间没有表现出趋同现象；三是农民收入差距扩大主要来自3大地区之间，而地区内部出现增长趋同现象；四是三类地区内部农民收入增长格局变化与市场化改革和要素市场发育高度相关。

四、农民收入问题的实质

农民收入结构和来源变化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农民收入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工资性收入不仅在农民收入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农民收入的增长几乎完全要依赖工资性收入的增加，这意味着农民收入问题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三农”问题，而是一个和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联系、甚至和国际经济变化的大环境相联系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是农民收入增加在最近几年越来越困难的真正原因。

当把农民收入问题放到整个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世界经济变化的大环境中来观察，则农民收入问题在本质上就变成了农民的非农就业问题。解决农民收入问题因此就变成了解决非农就业问题。但是，我国目前面临的就业形势非常严峻，城市居民的就业问题已经成为困扰党和政府的困难问题，解决农民的就业问题更谈何容易。这就决定了农民收入问题决不会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它实际上是国家经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始终要面对的问题。

目前，在城市部门，我国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峻的就业形势。截止到2003年第三季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到79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这是城镇登记失业率连续多年攀升后的最高水平。同时，严峻的就业形势并不会在短期内得到缓解，而将会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首先是因为从现在开始的后10年是劳动力资源最为丰富的时期：每年劳动力资源的供给总量超过8亿人，每年新增劳动年龄人口超过1000万人。其次，城市下岗、失业问题依然突出。在城市，国有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不得不削减过多的冗员，造成大批城市工人下岗和失业。1998年至今，全国累计有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近2700万人，国有企业从业人员已从7100万减少到5000万。虽然部分下岗职工能够实现再就业，但越来越多的下岗职工无法找到工作。1998年，国有企业职工的再就业率为50%，但到了2001年，再就业率降低到只有30%左右。第三，经济增长吸收就业的能力不断下降。长期以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尤其是90年代中期以来，GDP

的增长率每年都保持在 7% 以上。但就业并没有保持和经济相同的高速度,而是呈现出增幅减缓的趋势。1997 年,GDP 增长率为 8.8%,就业增加了 1.1%;1998 年 GDP 增长了 7.8%,就业仅增加 0.5%;1999 年,GDP 增长率为 7.1%,就业增加了 0.9%;2000 年,GDP 增长率为 8.0%,就业增加了 0.8%。

对比农民收入和就业形势的变化,可以容易地发现二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当第二、第三产业就业形势好的时候,农民收入增加就快,当第二、第三产业就业形势变糟糕时,农民收入的增加就变得困难。

分三次产业观察就业弹性(每一个百分点的经济增长所对应的就业增长的变化率),就业形势和农民收入变化之间的这种相关关系变得相当清晰。鉴于第一产业在中国经济结构中的作用,其就业弹性实际上很难反映该产业有效就业的变化,而是表现为一种就业“蓄水池”的作用(张车伟、蔡焜,2002):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下降的时候,第一产业的就业弹性就升高;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提高的时候,第一产业的就业弹性就会下降。事实上,每当城市就业机会减少,大批流动劳动力首先被排斥出去,被迫回到农村和农业中。根据这一特点,我们就可以基于就业弹性来判断就业形势:当第一产业就业弹性越低甚至为负值时,总体就业形势就越好;当第一产业就业弹性高时,总体就业形势就会比较严峻。由此看出,1980~1986 年和 1992~1997 年两个时期是中国总体就业形势较好的阶段。1998 年以来,就业形势趋于严峻化。与就业形势相对照,我们很容易看到,在就业形势好的时期也同样是农民收入提高最快的时候,而就业形势糟糕的时期也是农民收入变得困难的时期。尤其是 1998 年以来,就业形势日趋严峻,而农民收入的增加也变得越来越困难。

综上所述,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源泉变化的实质在于,农民收入问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农民收入问题不再是一个简单的农业问题,也非“三农”问题所能涵盖,而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发展全局的大问题,是一个越来越多地和就业问题相关联的问题。这就要求在解决农民收入问题时不能就农民论农民,就农业论农业,就农村论农村,而必须要把农民收入问题纳入到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中去考虑,把农民收入和一、二、三次产业的发展相联系,把农民收入问题和加快城市化发展的步伐相联系。

参考文献

- [1]《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新格局》,中国人口出版社,1994 年。
- [2]Zhao Yaohui, 1997, “Labor Migration and Returns to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9, 1278 - 1287.
- [3]张红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问题研究报告》,载《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国际研讨会论文集》,2001 年。
- [4]鲜组德(主编):《2001 年中国农村热点问题研究》,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7~11 页。
- [5]国家统计局:《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99),《中国统计年鉴》(2001,2002),《2000 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2001》,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
- [6]张车伟、蔡焜:《就业弹性的变化趋势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研究》2002 年第 5 期。
- [7]张平:《中国农村居民收入不平等与非农就业》,载赵人伟等编著《中国居民收入再分配研究》,中国财政出版社,1999 年。
- [8]Rozelle Scott, 199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creasing Inequality: Emerging Patterns in China's Reforming Economy”, JCE, No. 19.
- [9]Cai Fang, Wang Dewen and Du Yang, 2002, “Labor Market Distor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Examining Institutional Components of Regional Disparit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110, pp197 - 212.

(责任编辑:秦 理)

MAIN CONTENTS

Changes of the Nature in the Problems of Farmer 's Income : An Investigation of Farmer 's Income Structure and Growth by Regions Zhang Juwei & Wang Dewen(2)

Based on investigation of the changes in structure and growth of farmer 's income by regions ,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sources of growth in farmer 's income have changed in nature although agricultural income is still a major component of the total income. The growth of farmer 's income now is more attributed to growth in labor 's compensation than to that in agriculture , which was a major source of income growth in the past. This suggests that the nature of the problems of farmer 's income has changed completely. It is neither a question of agriculture nor an issue of "san nong " , but rather a problem of non - farm employment. To increase growth of farmer 's income relies more and more on availability of non - farm job opportunities for farmers.

Chinese Consumers ' Concerns over Food Safety Zhang Xiaoyong ,Li Gang & Zhang Li(14)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get insight in Chinese consumers ' knowledge and concerns over food safet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hinese consumers are very much concerned about food safety ,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vegetables and dairy products. Chinese consumers know little about GM and organic foods.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young and highly educated men are the main consumers of Pollution - free - food , promo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 and highly educated and variety - seeking consumers are most likely to buy GM food products in the future.

Consumer Awareness and Response to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n Nanjing Zhong Funing & Ding Yulian(22)

Biotechnology has been developing rapidly , and so has the dispute on the safety issues regarding GM food. The controversy will finally be determined by consumers ' attitude. China passed a regulation in 2002 on labeling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f it is put into implementation ,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research , production , processing , marketing and trade will be impacted , s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onsumers '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oward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is essential for designing market strategies. The outcome of a telephone survey conducted in Nanjing during July - September 2002 is analyzed in this paper.

Analysis Method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n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Biotechnology Fan Cunhui & Huang Jikun(28)

This paper looks the transgenic pest resistant cotton as a case of Chinese biotechnology , and summarizes relevant research methodologies from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its impacts on production , social welfare distribution and its externalities. The crucial research method of its impacts on production is the measurement of pesticides ' productivity , here also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sk aversion and biological process and pesticides use. The method on social welfare distribution discusses the inevitabilit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complete market model on Chinese cotton market. The technological externality discusses the benefit evaluation and external cost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s and shortages of above methodologies ,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o the method prospect for further research.